

ICS:03.080
CCS:H61

T/GYZC

团体标准

T/GYZC XXX-2025
T/QLY XXX-2025

贵州住宿场所安全巡查员工作指南

Guizhou accommodation safety inspector work guide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贵州省预制菜产业协会
贵州旅游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住宿场所安全巡查员	1
3.2 安全巡查	1
4 基本要求	1
4.1 责任主体	1
4.2 巡查员资质	1
4.3 配备与频次	2
5 工作准备	2
6 巡查内容与要求	2
6.1 建筑安全巡查	2
6.2 消防安全巡查	2
6.3 电气安全巡查	2
6.4 燃气安全巡查	2
6.5 治安安全巡查	3
6.6 餐饮安全巡查	3
7 工作流程与记录	3
8 异常情况处置与报告	3
9 培训与能力保持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旅游协会、贵州省预制菜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轻工职业大学、贵州贵旅餐饮有限公司、贵州饭店、黔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黔菜研究院、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贵州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贵州大学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中心、贵州盗汗鸡实业有限公司、贵州音恋餐饮有限公司、黔西南州饭店餐饮行业协会、遵义市红花岗烹饪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洪、吴刚、刘永飞、杨芸、班承裕、秦立学、吴茂钊、吴翔、李智娜、耿莉蓉、胡文柱、刘志忠、雍强、闵圣恒、王涛、杨莉、周水源、王杰、陈元桂、刘海风、李正光、吴玫、盛真强、李翌婧、伍心悦、杨欢欢、姚雪、吴晶琳、杨波、张智勇、张建强、彭婧、宋艳艳、周英波、刘哲睿。

本标准首次发布。

贵州住宿场所安全巡查员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宿场所安全巡查员的基本要求、工作准备、巡查内容与要求、工作流程、异常情况处置及培训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内酒店、宾馆、乡村民宿、客栈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安全巡查工作。其他类型住宿服务提供者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住宿场所安全巡查员

经住宿场所经营主体委派，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负责对场所内安全状况进行定期巡视、检查、记录、报告，并协助处置初期安全隐患的专业或兼职人员。

3.2 安全巡查

对住宿场所的建筑、消防、燃气、电气、治安、餐饮等重点区域和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性检查，以识别、评估和报告安全隐患的行为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责任主体

住宿场所经营主体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选派、授权并监督安全巡查员开展工作。

4.2 巡查员资质

4.2.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2.2 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和观察能力。

4.2.3 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4.2.4 特种设备、消防控制室等特定岗位的巡查，应由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

4.3 配备与频次

4.3.1 住宿场所应根据其规模、结构和风险等级，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巡查员。

4.3.2 每日应至少进行两次全面巡查（营业前、歇业后），并在营业期间进行不定时重点巡查。

4.3.3 针对贵州多雨多山的地理气候特点，在汛期、冬季凝冻期等特殊时段，应增加对建筑本体、边坡、室外管线等的巡查频次。

5 工作准备

5.1 统一着装或佩戴标识牌，保持仪容整洁。

5.2 配备必要的巡查装备，如：强光手电、对讲机、数字测温仪（测线温/表面温度）、巡查记录本（或移动终端）、常用工具等。

5.3 熟悉本次巡查的路线、重点区域和当日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如：大型团队入住、宴会活动等）。

6 巡查内容与要求

6.1 建筑安全巡查

6.1.1 检查建筑墙体、梁柱、地面有无开裂、沉降、变形、渗漏等异常情况。

6.1.2 检查门窗、护栏、玻璃幕墙等是否牢固、完好。

6.1.3 检查户外招牌、广告牌、灯箱等悬挂物是否安装牢固。

6.1.4 检查周边边坡、堡坎有无滑坡、塌方风险。

6.2 消防安全巡查

6.2.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无杂物堆放。

6.2.2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有效。

6.2.3 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是否在有效期内、放置位置是否明显且便于取用。

6.2.4 室内消火栓箱内器材是否齐全，箱门是否便于开启。

6.2.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的外观是否正常，信号反馈是否有效。

6.2.6 用火、用电、用气部位是否有违规情况。

6.2.7 电动车是否违规停放或充电。

6.3 电气安全巡查

6.3.1 检查配电箱（柜）周边是否堆放杂物，箱门是否关闭，线路连接是否规范。

6.3.2 检查插座、开关、灯具等用电设备有无破损、过热、烧蚀痕迹。

6.3.3 询问并观察是否有大功率电器违规使用现象。

6.4 燃气安全巡查

6.4.1 检查燃气管道、阀门有无锈蚀、泄漏（可用皂液测试）。

6.4.2 检查连接软管是否老化、龟裂、被动物咬噬，是否超长（>2 米）或私接三通。

6.4.3 检查气瓶是否超量存放，气瓶间通风、防火措施是否到位。

6.4.4 检查燃气报警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5 治安安全巡查

- 6.5.1 检查前台“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 6.5.2 检查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工作，摄像头视野有无遮挡。
- 6.5.3 检查公共区域是否有可疑人员、可疑物品。
- 6.5.4 检查客房房门锁具是否完好。

6.6 餐饮安全巡查

- 6.6.1 检查后厨环境卫生、食品贮存、生熟分开、餐具消毒等情况是否符合卫生规范。
- 6.6.2 检查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

7 工作流程与记录

- 7.1 按照既定路线和检查表进行逐项检查。
- 7.2 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进行现场处置（如：移除通道杂物）；无法立即处置的，应准确记录并上报。
- 7.3 每次巡查结束后，应如实、清晰、完整地填写《安全巡查记录表》（参见附录 A），并由巡查员签字确认。
- 7.4 巡查记录应至少保存一年，以备查阅。

8 异常情况处置与报告

- 8.1 发现一般安全隐患，应立即告知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 8.2 发现可能立即导致事故的紧急隐患（如：明火、燃气泄漏、电气短路打火、结构严重开裂等），应立即采取预警措施（如：疏散人员、切断气源/电源），并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8.3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保护现场，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工作。

9 培训与能力保持

- 9.1 住宿场所经营主体应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员参加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安全专业知识、巡查技能、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
- 9.2 培训每年不应少于两次，并应保留培训记录。
- 9.3 安全巡查员应主动学习安全知识，熟悉本场所的应急预案和设施设备操作。